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文农发〔2026〕162号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度农业农村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

为持续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减少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，提升涉农领域监管效能，根据《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制定2026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文市监发〔2026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抽查检查事项

- （一）兽药监督检查
- （二）农药监督检查

二、抽查检查起止时间

即日起-2026 年 11 月 30 日

三、抽查检查对象

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，通过山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抽取检查对象。

四、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、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联合检查要求确定“兽药监督检查”事项抽查比例为 20%，频次为抽查一次；“农药监督检查”事项抽查比例为 15%，频次为抽查一次。

五、检查人员

按照随机选派的原则，由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登陆山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成立联合检查组，集中统一开展检查活动。

六、检查内容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各部门检查内容开展检查，部门间要加强沟通，确定检查时间、检查方式和行程安排，可结合实际提前通知检查对象具体检查时间，并请检查对象做好相应准备，确保完成检查任务。

（一）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：

1. 兽药监督检查：生产、经营主体资质情况；生产、经营行为规范情况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。

2. 农药监督检查：生产、经营主体资质情况；生产、经营行为规范情况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。

（二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：

1. 登记事项检查：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等；

2. 公示信息检查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、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

七、检查结果公示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完成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各自登陆山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录入检查结果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进行公示，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 100%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充分认识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要意义，加强部门沟通联系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完成抽查检查任务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7日印发